

附件十六之三

實施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申報地價情形表編造說明

目的：明瞭本市實施平均地權申報地價情形以供地政主管機關作為研析政策進行效益之參考。

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市轄區內實施平均地權之私有土地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當辦理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工作完竣時之事實為準。

分類標準：已申報地價土地筆數、面積應分為低於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者，按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者，按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一至百分之九十九者，按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者，按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零一至百分之一百二十者，高於公告地價百分一百二十者。

有關法令規章：平均地權條例、土地法。

一般說明：應申報地價土地筆數以持分筆計算。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各地政事務所重新規定地價之工作成果資料彙編。

統計用途：供本市釐訂土地政策。